

玄奘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申訴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第 2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第 2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校級執行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第 2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玄奘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受評單位申訴事宜，特訂定玄奘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申訴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為評議受評單位申訴案件，設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任期二年，由校長聘任校內外具有法律或教育評鑑專長之教師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申評會委員出缺時，依前項程序，遴聘繼任委員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三條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召集並主持會議，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未指定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該次會議。
- 第四條 申評會關於申訴案件評議決定，應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五條 受評單位如不服評鑑結果，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於十個工作天內，填具申訴書向研發處提出申訴申請：
一、「違反程序」：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致生不利於申訴單位評鑑結果。
二、「不符事實」：評鑑結果所依據之數據、資料或其他內容，與申訴單位接受訪評當時實際狀況有重大不符，致生不利於申訴單位評鑑結果。
受評單位須明確勾選申訴事由，並說明不服之具體事實及理由；未依規定明確勾選並具體說明事實及理由者，申評會得逕行通知申訴單位其申訴不受理。
- 第六條 研發處應於收到申訴書後七日內編列案號，提請申評會處理。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召開會議評議。
- 第七條 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以委員會議方式為之，並以不公開為原則。評議時，得經申評會決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評鑑委員或學者專家列席說明。
- 第八條 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負有保密義務。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或由申評會決定應迴避之委員。
- 第九條 申訴評議書應於召開第一次申評會後二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單位，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第十條 申訴單位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
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止申訴案件之評議，無須作成申訴評議書。申訴經撤回者，申訴單位不得再以同一事件提出申訴。
- 第十一條 申評會應根據評議決定作成申訴評議書，由研發處函送申訴單位。申訴評議結果包括申訴不受理、申訴有理由及其補救措施、或申訴駁回；亦得視情況為部分不受理、部分有理由或部分駁回之評議決定。

- 第十二條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於收到申訴評議書次日起一個月內，依申訴評議書之意旨，決議是否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上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申訴單位。申訴單位對申訴評議書意旨所為評鑑結果，不得再提出申訴。
- 第十三條 本會依前條規定執行後，將最終評鑑結果作成申訴結果執行報告書，同時副知申評會。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級執行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